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，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、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又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，以對於未發覺之罪，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，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。查被告於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為警發覺前，即主動交付附表所示之物，並坦承犯罪，願接受裁判，此見被告之警詢筆錄、職務報告即明（警卷第9-10、1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

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，反社會性程度較低，復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陳稱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所有，其中編號1、2之毒品係本次施用行為所剩餘，編號3之吸食器則為施用之工具等語（偵卷第34頁），復經送驗後，附表編號1至3之扣案物俱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而盛裝毒品之盒子、包裝袋及吸食器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陳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----	------	----

1	甲基安非他命	1小盒(含盒子壹盒,驗前毛重5.883公克、驗餘淨重1.213公克)
2	甲基安非他命	1小袋(含包裝袋壹只,驗前毛重0.831公克、驗餘淨重0.478公克)
3	安非他命吸食器	1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810號

被 告 王建勝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釋放,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除毒品,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於112年11月7日16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內,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水注射手臂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王建勝疑似施用毒品而相約見面,嗣於112年11月7日17時53分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,經警當場表明警察身分,王建勝即自行提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盒(毛重5.78公克)、1小袋(毛重0.73公克)及吸食器1組為警扣案,復經警採其尿液送驗,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建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。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83）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3）各1份在卷可稽；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通訊軟體Grindr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其持有毒品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盒（檢驗前淨重1.225公克）及1小包（檢驗前淨重0.487公克）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；毒品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蘇恒毅